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 (二)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 (三)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
- (四)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 (五)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 (六)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 (七)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 (八)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 (九)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三、名词解释..... 8

四、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11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办理镇街、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做出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思想政治

和业务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理论研究。

8、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监督科、依法治区办公室秘书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及 17 个镇街司法所。

二、2023 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司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司法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88.22 万元。

（二）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2888.22 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是项目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增强，法律援助项目增长明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8.2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2888.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58 万元，增长 4.06%，主要是项目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增强，法律援助项目增长明显。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07.48 万元，占 62.58%；日常公用支出 90.63 万元，占 3.14%；项目支出 990.11 万元，占 34.28%。

（四）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8.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88.2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88.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2.58万元，增长4.06%，主要是项目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增强，法律援助项目增长明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471.49万元，占85.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48万元，占6.94%；住房保障（类）支出216.26万元，占7.4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491.38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安排181.4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法律顾问、安置帮教、人民调解、装备配备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安排167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等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安排3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安排149.71万元，主要用于矫正对象管理、矫治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开支。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安排

152.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区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的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33.65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66.83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57.75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6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58.45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8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39 万元，下降 73.4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9万元,降低76.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不再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6万元,增长219.1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初预算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9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6.76万元,增长45.55%,主要是2022年预算遗漏编外用工工资。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9.8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城区司法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0.11万元，一级项目5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用于我区基层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我区的普法宣传、民主法治村建设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用于区本级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经费。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我区涉及社区矫正方面的各项开支。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用于行政应诉与复议、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经费。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用于我区司法行政各类装备的购置方面的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年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888.22	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一般公共预算	2888.22	司法	2471.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491.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司法业务	181.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普法宣传	167.00
三、事业收入		公共法律服务	33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区矫正	149.71
五、上级补助收入		法治建设	152.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住房改革支出	216.26
		住房公积金	157.75
		提租补贴	0.06
		购房补贴	58.45
本年收入合计	2888.22	本年支出合计	2888.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88.22	支 出 总 计	2888.22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888.22	2888.22	2888.22														
越城司法	2888.22	2888.22	2888.22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2888.22	2888.22	2888.22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8.22	1697.97	200.14	99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1281.24	200.14	990.11			
20406	司法	2471.49	1281.24	200.14	990.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38	1281.24	200.14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1.40			181.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00			16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0			3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71			149.71			
2040612	法治建设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20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20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2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26	2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	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5	58.45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888.22	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一般公共预算	2888.22	司法	2471.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491.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司法业务	181.40
		普法宣传	167.00
		公共法律服务	330.00
		社区矫正	149.71
		法治建设	15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住房改革支出	216.26
		住房公积金	157.75
		提租补贴	0.06
		购房补贴	58.45
本年收入合计	2888.22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88.22	支出总计	2888.22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888.22	1898.11	1697.97	200.14	99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1.49	1481.38	1281.24	200.14	990.11
20406	司法	2471.49	1481.38	1281.24	200.14	990.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38	1481.38	1281.24	200.14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1.40				181.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00				16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0				3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71				149.71
2040612	法治建设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8	200.48	20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8	200.48	20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5	133.65	13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3	66.83	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26	216.26	2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26	216.26	2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15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	0.06	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5	58.45	58.45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98.11	1697.97	20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33	1690.33	
30101	基本工资	242.22	242.22	
30102	津贴补贴	770.51	770.51	
30103	奖金	17.09	1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5	13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3	6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5	42.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3	29.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30	22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4		190.14
30201	办公费	15.13		15.13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9		16.09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0		10.60
30229	福利费	46.75		4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5		4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7.64	
30302	退休费	0.05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6	7.5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3.20		3.00		3.00	0.20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3.20		3.00		3.00	0.2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越城区司法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09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越城区司法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20001-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990.11	990.11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建设	162.00	162.00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援助	330.00	330.00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管理	149.71	149.71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普法宣传教育	167.00	167.00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务	181.40	181.40				